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計將於本年度錄得介乎2.9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a)收益減少；及(b)毛利因銷量下降及產品組合變動而有所減少。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所依據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更多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度業績中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光先生、劉友專先生、王建源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